

证券代码：838210

证券简称：立得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《纪律处分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（2021）6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4月21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责任主体一：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得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。

责任主体二：湖南立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得集团”）。

责任主体三：刘重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董事长。

责任主体四：龙志刚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财务总监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对股权变动情形进行信息披露，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，未履行备案审查手续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未对股权变动情形进行信息披露

2018年6月至7月期间，刘重道委托中介机构销售控股股东立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由立得集团代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，公司在知悉大股东持股可能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，未对股权变动情况进行披露。

2. 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，也未履行备案审查手续。

2018年7月至10月期间，立得科技通过中介机构与相关投资人签订《股票发行认购合同》。前述股份由刘重道代持，公司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，也未履行备案审查手续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、1.5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二十六条。

控股股东立得集团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重道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龙志刚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立得集团、刘重道、龙志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

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

特此通知

湖南立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